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承辦人：簡士舜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349
電子信箱：DL-0080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1360519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主旨 (29975234_1136051986_1_ATTACHMENT1.pdf、
29975234_1136051986_1_ATTACHMENT2.pdf、29975234_1136051986_1_ATTACHMENT3.pdf、
29975234_1136051986_1_ATTACHMENT4.pdf)

主旨：轉知司法院112年12月15日修正公布之「勞動事件法」部
分條文，定自113年1月8日施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3年1月12日勞動關3字第1130041437號行政院秘
書長113年1月10日院臺勞字第113100043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

副本：

